

p. 33 : -1【目連是吾親友】目犍連，別名拘律陀（梵 Kolita），意譯天抱。被譽為神通第一。為摩揭陀國王舍城外拘律陀村人，婆羅門種。吉藏《維摩經義疏》卷3〈3弟子品(三)〉：「字拘律陀者，是樹神名。其家無兒，禱此神而得之，故因以為字。是王舍城摩伽陀國輔相之子。與舍利弗俱共厭世，出家求道。身子右面，智慧第一；目連左面，神足無儔。」(T38,p.937b3-7)

p. 34 : 5【戒是小緣】《傳通記》：「問：戒是度生死海船筏。何云小緣？答：戒行雖是出離要法。授王八戒。弟子能堪。小事因緣。故云小緣。佛德尊故。不為戒請也。」~本會版 p. 402

p. 34 : -3【八是戒非齋】「齋」，有清淨之意，謂懺悔罪障，或謂謹言慎行、齋戒沐浴。佛教未創之前，印度早已使用此語，佛教沿用後逐漸衍生成各種不同意義，如《大方便佛報恩經》卷6〈優波離品 8〉：「受八戒已，精修六念，是名齋清淨。」「齋法，過中不食為體，八事助成齋體。」(T03,p.160,a+c)以八戒助成齋法，共相支持，故又名八支齋法。慧遠《觀無量壽經義疏》：「若依《毘曇》，不著香薰衣、不上高床，此二同是莊嚴處起，合以為一，是故言八。若依《成實》及《大智論》，前八是戒，後一是齋。齋戒合說，名八戒齋。」(T37,p.176b21-24)《大智度論》卷十三，曾載有六齋日受八戒修福德的由來，每月初8、14、15、23、29、30日（小月則為28、29），是為六齋日。《大論》其文云：「問曰：何以故六齋日受八戒修福德？答曰：是日惡鬼逐人，欲奪人命，疾病凶衰令人不吉，是故，劫初聖人教人持齋修善，作福以避凶衰，是時齋法，不受八戒，直以一日不食為齋。後佛出世教語之言：汝當一日一夜如諸佛持八戒，過中不食，是功德將人至涅槃。如《四天王經》中佛說：月六齋日，使者太子及四天王，自下觀察眾生，布施、持戒、孝順父母少者，便上忉利，以啟帝釋；帝釋、諸天心皆不悅，言：「阿修羅種多，諸天種少。」若布施、持戒、孝順父母多者，諸天、帝釋心皆歡喜，說言：「增益天眾，減損阿修羅。」
「此六齋日，惡鬼害人，惱亂一切，若所在丘聚，郡縣、國邑，有持齋受戒行善人者，以此因緣，惡鬼遠去，住處安隱。以是故，六日持齋受戒，得福增多。」(T25,p.160,a4-27)

p. 35 : 1【八種勝法】《受十善戒經》卷1〈十惡業品 1〉：「持此受齋功德，不墮地獄，不墮餓鬼，不墮畜生，不墮阿修羅，常生人中，正見出家，得涅槃

道。若生天上，恒生梵天，值佛出世，請轉法輪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(T24,p.1024,a9-12)《傳通記》：1 不墮獄。2 不墮鬼。3 不墮畜。4 不墮修羅。5 常生人中出家得道。6 生欲天上。7 恒生梵天。值佛請法。8 得菩提也。…超過二乘者。八戒雖是在家小戒。八勝法中有得菩提。故云超過。~本會版 p. 405

p. 35 : 6【如賢愚經】《賢愚經》卷 4〈22 出家功德尸利苾提品〉：「目連聞已，即作是念：『此人設當不以生死恐畏之事而怖之者，於出家利空無所獲。』即告之言：「汝今至心捉我衣角，莫中放捨。」即奉師教，譬如風性輕舉所吹塵草，上衝虛空；神足遊空，若捉一毛，隨意所至。爾時目連猶如猛鷹銜於小鳥飛騰虛空，目連神足亦復如是，身昇虛空，屈申臂頃，至大海邊。」(T04,pp.377c27-378a5)

p. 35 : -3【富樓那】釋尊的十大弟子之一，具稱「富樓那彌多羅尼子」，意譯滿願子、滿慈子、滿足慈者等。據《佛本行集經》卷三十七〈富樓那出家品〉所載，師為迦毗羅婆蘇人，屬婆羅門種，與佛陀同日降生，容貌端正，巧智聰慧，明解三韋陀等諸論，長而厭俗，志求解脫，於悉達太子出城之夜，與三十友人一起出家，入雪山苦行求道，終得四禪五通。後以天眼觀知佛已成道，且於鹿野苑轉法輪，遂詣佛所要求出家受戒，後證阿羅漢果。師證果後致力於教化。依《雜阿含》卷十載，師常為年少初出家者講說深法，令得知五蘊無常苦，亦以之化導四眾；此外，《增一阿含經》卷三〈弟子品〉謂：「能廣說法，分別義理，所謂滿願子比丘是。」(T02,p.557,c)《分別功德論》卷四謂師於說法時，先以辯才使眾人歡喜，次以苦楚之言切責其心，末以明慧教導空無，以令聞者解脫，其由證果至涅槃間，共度九萬九千人，故稱說法第一。由此可知，師擅長辯才，常從事弘法。又，《雜阿含經》卷十三、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二十三、《有部毗奈耶藥事》卷三等記載，師聞西方輸盧那國人兇惡暴戾、好嘲罵，乃於佛陀允許後，前往該國，為五百優婆塞說法，建立五百僧伽藍。一夏安居，具足三明，後於該地入無餘涅槃。《妙法蓮華經》卷 4〈8 五百弟子受記品〉記載，師未來也將成佛，號為法明如來。~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「亦於過去九十億諸佛所，護持助宣佛之正法，於彼說法人中亦最第一。又於諸佛所說空法，明了通達，得四無礙智，常能審諦清淨說法，無有疑惑，具足菩薩神通之力。」(T09,p.27c3-7)

p. 38 : -3【昉】〔ㄉㄞˇ〕1. 天方明。引申為開始。2. 適也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、《康熙字典》「昉習」：開始仿效、學習。【勃逆】叛逆。勃，通『悖』〔ㄅㄟˋ〕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

p. 38 : -1【耆婆】佛弟子之一，以醫術聞名。音譯又作祇婆、耆域。意譯活、活命、壽命。有關其出身，諸經頗有異說。茲依《楞女祇域因緣經》所載，略述如次：佛在世時，維耶梨國中，有一梵志從國王處得一棕樹，其後，棕樹生一女兒，名曰棕女。棕女年至十五，顏色端正，天下無雙，七王互競欲得，瓶沙王（頻婆沙羅王）以計而得（從伏竇中入。登樓就之共宿。明晨當去。棕女白曰：大王幸枉威尊。接逮於我。今復相捨而去。若其有子。則是王種。當何所付？王曰：若是男兒。當以還我。若是女兒。便以與汝。王則脫手金環之印。以付棕女。以是為信。便出語群臣言：我已得棕女與一宿。亦無奇異。故如凡人。故不取耳。瓶沙軍中皆稱萬歲。曰我王已得棕女。六王聞之便各還去。）後棕女生一子，依風俗以白衣裹之，棄於巷中。時，王子無畏乘車經過，見此棄兒，乃覓乳母養之，後還其母。名曰祇域。祇域年至八歲，知父為瓶沙王，遂至羅閱祇國為太子。二年後，阿闍世王子出生，祇域乃白王言：「我初生時，手持針藥囊，是當為醫，王雖以我為太子，非我所樂。王今有嫡子生已，應襲尊嗣，我願得行學醫術。」遂離宮至德叉尸羅國從賓迦羅學醫。四分律云：耆婆從賓迦羅學醫，經於七年。其師即便以一籠器及掘草之具，令其於德叉尸羅國，求覓諸草。有不是藥者持來，耆婆如教，即於國內面一由旬，周竟求覓。所見草木，盡皆分別，無有草木非是藥者。師言：汝今可去，醫道已成。我若死後，次即有汝。七年業成，乃返婆伽陀城。耆婆經云：耆婆童子，於貨柴人所，大柴束中，見有一木，光明徹照，名為藥王。倚病人身，照見身中一切諸病。曾治癒長者之婦十二年頭痛之疾，又治癒拘睢彌國長者子之結腸，及迦羅越家女兒及男兒等疾病。此外，也曾治癒世尊之風患、阿難之瘡病等，故深得時人之景仰。耆婆不僅以醫術聞名，自身亦篤信佛教，為一虔誠的外護者，功德不少。例如：阿闍世王弑父篡位後，心萌悔恨，耆婆乃乘機勸化歸佛，使阿闍世王後半世成為佛教外護者。又《長阿含經》卷二十〈世記經〉忉利天品謂釋提桓因之左右有十大天子，耆婆即為其中之一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、《佛說楞女祇域因緣經》安世高譯(T14,no.553,p.896,c)

p. 39 : 1【忽見家兄】《傳通記》：闍王雖是舍弟，而讓以為太子，故云家兄。

奈女經云：今已嫡子生，便應襲尊嗣。～本會版 p. 422

p. 39 : 4【毗陀論經】即「四吠陀」。又作四韋陀、四圍陀。為古印度傳統之正統思想，亦為婆羅門教之根本聖典。吠陀，又作毘陀論經，意譯作智論、明論、無對。吠陀與古印度祭祀儀式具有密切不可分之關係。分為四種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《一切經音義》卷 72〈雜阿毘曇心論〉：「一名阿由。此云命。謂醫方諸事。二名夜殊。謂祭祀也。三名婆磨。此云等。謂國儀、卜相、音樂、戰法諸事。四名阿闍婆拏。謂呪術也。此四是梵天所說。若是梵種。生滿七歲。就師學之。學成即作國師。為人主所敬。」(T54,p.777c18-20)

p. 39 : 8【史籍良談】《傳通記》：指「毗陀論」而言史籍。是梵天說，故稱良談。…又，良者，長，古今不改，故名良談。廣韻云：良，長也。增韻云。久也、永也。～本會版 p. 424

p. 39 : -4 & -3【四姓、旃陀羅】【四姓階級】婆羅門、刹帝利、吠舍、首陀羅。婆羅門是古印度的宗教徒，具有最高的權威；刹帝利是和婆羅門同樣被人尊敬的王族；吠舍是指一般工農商階級；首陀羅是被人使役的奴隸。～《佛學常見辭彙》【旃陀羅】意譯為執暴惡人、主殺人、治狗人等。印度社會階級種姓制度中，居於首陀羅階級之下位者，乃最下級之種族，彼等專事獄卒、販賣、屠宰、漁獵等職。根據摩奴法典所載，旃陀羅係指以首陀羅為父、婆羅門為母之混血種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39 : -1【不宜住此】《傳通記》：「二義俱是擯出闍世。但初近擯。第二遠擯也。法聰云。此有二義故：一者王今造惡。不存風化。京國神州豈遣旃陀羅為王。此令擯出宮城意也。二者王雖在國。辱我宗親。故須遠涉他邦。永絕無聞之地。故云不宜住此也。龍興云：汝既作此旃陀羅行。不宜住此刹利王位。亦可汝是旃陀羅者。我等不宜住於汝國。亦可擯出他方。法聰二釋同於今文。龍興三釋。初後二釋亦同今文。又天台云：欲奔他國。故云不住。淨影、靈芝、龍興第二義。同天台。」～本會版 p. 426

p. 41 : 3【內官】1. 指國君左右的親近臣僚。2. 宮中的女官屬。3. 宦官，太監。4. 內朝官，對『外朝官』而言。屬於丞相系統的正規官職稱外朝官，君主的近臣稱內朝官，也叫中朝官。5. 指在朝廷任職的官員，對地方官而言。～《漢語大詞典》